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3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38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32.324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8月25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5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32.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 7,37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后剩余 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12.01	612	737.80	0	2025 年 7 月 21 日

注：上述授予信息为授予公告信息。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32.324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3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金喆、王丽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届满。

（三）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激励计划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亿元）</th><th colspan="2">净利润（亿元）</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33.63</td><td>23.54</td><td>3.53</td><td>2.47</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33.63	23.54	3.53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33.63	23.54	3.53	2.47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5.46亿元，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营		A≥Am		X ₁ =100%																	
		Am>A≥An		X ₁ =A/Am*100%																	

业收入（A）	$A < A_n$	$X_1 = 0\%$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净利润(B)	$B \geq B_m$	$X_2 = 100\%$													
	$B_m > B \geq B_n$	$X_2 = B/B_m * 10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A+、A、B+</th><th>B</th><th>C+</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td><td>1</td><td>0.9</td><td>0.8</td><td>0.6</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考核等级	A+、A、B+	B	C+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1	0.9	0.8	0.6	0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剩余仍然在职的 540 名激励对象中： 50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A+、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 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9；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8；1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6；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未完全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考核等级	A+、A、B+	B	C+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1	0.9	0.8	0.6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3240 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 19.64%。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38 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

量为 132.32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喆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00	30,000	20.00%
2	王丽丽	中国	董事	60,000	12,000	20.00%
3	田婷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	20.00%
4	赵京生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	9,600	16.00%
5	李寒铭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00	16,000	20.00%
6	徐纹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0	16,000	20.00%
7	王青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10,000	1,200	12.00%
小计（7 人）				540,000	104,800	19.41%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531 人）				6,196,000	1,218,440	19.66%
合计				6,736,000	1,323,240	19.64%

注：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换届完成后杨奕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志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据此对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名单信息做了相应更新。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

对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38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2.3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